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长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2019-330102-44-02-013663-000

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上城区笕桥街道

验收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杭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林水许准【2021】46号 2021.11.4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杭电建【2021】227号 2021.6.10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12.1-2024.12.2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7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杭州主持召开了长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及特邀专家（见签到单）。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指导建议。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上城区笕桥街道，本工程新建长德110kV变电站1座，本期建设规模2×50MVA，终期为3×50MVA。本期110kV进线2回，采用2回电缆，远景110千伏进线3回。

①机场-长木110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2.16km，单回电缆。新建三回管沟 0.11km，新建四回管沟 0.17km；利用其他项目拟建管沟。

②霞湾-石南π入长德变110千伏线路工程（含改接）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5.03km，其中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4.89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0.14km。新建电缆管沟 0.50km，其中新建三回管沟 0.36km，新建四回管沟 0.14km；利用

其他项目（杭州地铁3号线110千伏东新东主变电所工程）拟接管沟4.0km，其中双回管沟0.19km，四回管沟3.81km，其余利用已建管沟敷设。

工程总投资为15048万元，土建投资5848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总投资为68.71万元。

工程于2023年12月29日正式开工，2024年12月20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1月4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杭林水许准【2021】46号”对本工程下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长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041hm²。工程批复电缆线路土建为新建电缆沟2.16km，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设计，工程实际电缆线路土建为新建电缆排管0.28km，其他利用已建或拟建电缆管沟，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7321hm²。实际挖方总量1.348万m³；总填方0.543万m³；借方0.025万m³，合法料场商购；余方0.83万m³，其中土石方为0.52万m³，运至40号地块商品住宅集中处理；泥浆土石方为0.31万m³，运至海宁上运综合码头综合利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6月10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以“杭电建【2021】227号”文对本工程下发《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关于杭州市长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将批复的《长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阶段具体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绿化覆土、排水管道、站外排水沟、铺种草皮、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平台、土地整治、密目网覆盖等，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

以上，渣土防护率达到97%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15.98%。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主要结论

长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期，除了加强养护工作外，要针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养护。